

关于印发《江西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6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645.htm)

关于印发《江西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农[2007]128号 附件下载：《江西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江西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调动广大养猪户的的积极性,保护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稳定生猪市场供给,建立有利于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生活,国家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为做好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的各项工作,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财金[2007]66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是指,各级财政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开展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的养猪户提供直接补贴。第三条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政府引导是指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调控手段,积极宣传、推动和落实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开展,保护养猪户的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市场运作是指能繁母猪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在充分调动经办机构积极性的同时,重视经营风险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办法和措施。广泛参与是指财政部门、农业部门、经办机构、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有关各方要共同努力,促使符合条件的养猪户积极投保,将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纳入保险范围。协同推进是

指保费补贴政策要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和农业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以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切实取得成效。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四条**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其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重大病害包括:败血症、猪瘟、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自然灾害包括: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意外事故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难产。因人为治理不善、故意或过失行为,以及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造成的能繁母猪死亡,不享受财政部门提供的保费补贴。

**第五条** 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其保险金额按照能繁母猪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并且不超过能繁母猪的市场价格。经办机构应以此为基础,测算保险费率。

**第六条** 投保养猪户要具备以下条件:1、能繁母猪存栏量为30头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要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2、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第七条** 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保费由财政部门 and 养猪户共同承担,其中:

- 1、对省直养殖场,中心财政补助50%、省财政负担30%、养殖场负担20%。
- 2、对设区市直养殖场,中心财政补助50%、省财政负担20%、设区市财政负担10%、养殖场负担20%。
- 3、对县及县以下养殖户,中心财政补助50%、省财政负担20%、县(市、区)财政负担10%、养殖户负担20%。市(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也可动员龙头企业为养猪户承担部分保费。投保养猪户根据

应该承担的比例直接缴纳保费。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治理第八条 各级财政应将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设立专门科目治理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治理、分账核算。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地能繁母猪的投保数量、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保费补贴比例,测算各级财政各自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并按编制的年度计划将市(县、区)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到省级。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随时把握保费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年度执行中,如因投保数量超过预计数而出现保费补贴资金不足时,由省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代垫补足,并在年终和有关市(县)结算。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余,抵减下年度预算。第四章 资金预算执行第十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和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实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对当地保险机构实际生效的保单保费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设区市财政部门统一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据经市(县、区)财政部门审核的保单保费情况,对经办机构进行拨款和结算。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年初按全年预计保费补贴的30%将资金预拨给经办机构,以后每季度末结算一次并在下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按下一季度预计保费补贴资金的60%进行预拨。年终据实结算,保费补贴资金不足时,省级财政部门须及时安排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结余时,经办机构须全部上缴省级财政部门。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对上年度的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年度决算。第五章 机构治理第十七

条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其经办机构要通过招标确定,招标要主要体现保险服务水平,避免恶性价格竞争。

第十八条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其经办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得到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二)具备两年或两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三)机构网络健全,能够深入农村基层开展业务。(四)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承受相关经营风险。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对经办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不断加强业务宣传和人才培养,认真向养猪户介绍有关保险知识,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不断提高业务经营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要对投保能繁母猪严格把关,准确核实投保数量和体貌特征。凡投保能繁母猪,须打上统一标识,并以此为投保依据,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季度使用情况表及季度财务报告,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报省级财政部门。并应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就上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向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投保数量、投保率、风险状况、经营结果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保费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应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开展,使能繁母猪的投保率达到100%。要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财政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保证能繁母猪的投保率。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办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责令其改正,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